#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電梯磁卡管理要點

107.12.04主管會議訂定 108.01.08主管會議第1次修訂 109.07.21主管會議第2次修訂

- 一、目的:為有效管理本校電梯,設置電梯讀卡機以維護搭乘人員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制範圍:本校行政大樓(甲電梯)、教學大樓(乙電梯、丙電梯、丁電梯)及蕙質樓(戊電梯)等五部電梯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、或家長均可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教職員工,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後領用。
- (二)學生家長,得視實際需求向總務處申請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元。

## 五、使用電梯磁卡之規定:

- (一)每人限辦一張,不得重複申請或任意借給他人使用。
- (二)持卡人應妥善保管電梯磁卡,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取 消設定該電梯磁卡;如有損壞,請持卡向總務處換領新卡。
- (三)遺失或損毀申請換領新卡,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200元。
- (四)磁卡毀損、不堪使用、遺失時,請重新申請繳交保證金,原 磁卡保證金沒入學校公庫。
- (五)教職員工,於離職未交回者,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200元後, 始得辦理離職手續。
- (六)學生家長,於學生畢業或其他因素交回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,未繳回磁卡者,保證金沒入學校公庫。
- (七)電梯磁卡使用不得違反校方相關規定,若造成任何危害,本 校將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六、因應校內外辦理活動之需求,總務處保有開放免用磁卡管控電梯 之權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